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招生招工办法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好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山东省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规范我校现代学徒制专业点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工作，保证招生招工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面向企业需求、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促进高质量就业为宗旨，以培育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为根本任务，校企共同实施一体化招生。

**第三条** 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面向我校录取高职新生及试点项目单位企业参加统考被我校录取的员工。

## 第二章 招生招工与录取

**第四条** 招生录取工作按照山东省高校录取原则执行。

**第五条** 校企双方统筹协调，联合制订招生与招工选拔一体化方案等具体细则，形成现代学徒制自主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机制。

**第六条** 学校按照现代学徒制自主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机制内容进行制定招生章程，招录方式采取先招生后招工、先招工后招生并行的方式。企业根据岗位用人需求，在录取新

生中选拔学徒，企业对学徒（学生）执行准员工政策和待遇；学校对企业推荐入学的员工经行资格审查，凡符合山东省单独招生、注册入学相关政策的员工，参加考试录取后给予学籍注册。

### **第七条 学徒（学生）招录标准。**

- （一）我校录取的春、夏季高考生及试点项目企业员工；
- （二）无违法犯罪记录，身心健康；
- （三）经校企双方共同审查考核，符合所学专业基本技能要求，达到试点项目岗位基本素质要求。

**第八条** 在录取审核通过后，企业、学校、学徒（学生）签订三方协议。

## **第三章 注册与变更**

**第九条** 学校按照《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并报学生处注册管理。

### **第十条 注册内容**

- （一）学徒（学生）的学籍档案信息；
- （二）学徒（学生）的岗位培养工种、岗位职责和培养目标；
- （三）学徒（学生）的岗位培养起止时间及工作安排；
- （四）双导师信息等。

### **第十一条 注册变更**

- （一）因学徒（学生）身体健康不能继续胜任轮岗工种，

由学徒（学生）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另行安排，并向学生处申请变更；

（二）因企业生产任务有变动而不能继续提供轮岗工种，由学校另行安排，并向学生处申请变更；

（三）因学徒（学生）主观原因退出现代学徒制试点，学徒（学生）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报学生处终止注册。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在招生与招工过程中向学徒（学生）及家长明确告知试点专业、学制、培养目标等信息。

**第十三条** 试点项目单位在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方案中应当明确学徒（学生）双身份、津贴和保险等。

**第十四条** 学徒（学生）经考核合格取得学徒（学生）毕业证书。鼓励试点企业组织学徒（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岗位技能考核。

**第十五条** 对在现代学徒制试点招录考试中出现的报名信息虚假、考试违纪、录取违规的学徒（学生）和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德州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